

平顶山市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度，我局严格遵循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紧密围绕部门职责与实际工作，通过平顶山市商务局网站公开信息 394 条，总访问量达 177790 次；持续运维“平顶山商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 135 条，订阅用户达 8691 人。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严格执行《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全闭环管理流程，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答复合法规范。2025 年度，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已依法按时答复，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举报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持续健全政务公开责任机制与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保密安全性，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度，我局认真加强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建设与内容维护，切实保障公众对商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通过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具体要求与完成时限，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并指定专人跟进，有效提升了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公开内容的深度、实用性及形式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的发布时效性与常态化机制仍需加强。2024 年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着力提升公开质量，通过完善标准清单、强化内容审核及建立公众反馈闭环，确保信息准确实用；持续丰富公开形式，除常规发布外，重点采用图文解读、数据可视化的方式，增强可读性与传播力；重点加强时效管理，对重点领域信息明确发布时限，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并依托新媒体平台实现重要信息即时推送。目前各项机制运行顺畅，有效提升了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 年，平顶山市商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